

2024 年黑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九期）、2024
年黑龙江省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五期）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在财政部批准的债务限额内，2024 年黑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九期）发行规模为 12.27 亿元，期限为 7 年期； 2024 年黑龙江省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五期）发行规模为 17.951 亿元，期限为 10 年期。本批次发行总规模为 30.221 亿元，品种均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其中新增债券 12.27 亿元，再融资债券 17.951 亿元，债券利息 7 年期按年支付，10 年期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付本金。

表 1：拟发行的 2024 年黑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九期）、2024 年黑龙江省

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五期）概况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亿元)	债券期限	债券利率	付息方式
2024 年黑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 (九期)	12.27	7	固定利率	每年支付 一次
2024 年黑龙江省政府再融资专项 债券（五期）	17.951	10	固定利率	每半年支付 一次

合计	30,221	
----	--------	--

（二）发行方式

2024 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九期）、2024 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五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发行。黑龙江省财政厅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24—2026 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和《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发行 2024 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一般债券（九期）和 2024 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五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相关政策规定，本批次一般债券募集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一般债券募集资金投向领域主要用于农林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 11 月 16 日到期的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专项债券本金

（债券代码：147805）。到期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到期债券名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期限	票面利率（%）	到期日	发行规模（万元）	再融资债券名称	再融资额度（万元）
2017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147805	17 黑龙江 15	7 年	4.12	2024-11-16	200000	2024 年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五期）	179510
合计						200000		179510

债券资金募投项目情况详见《2024 年黑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九期）募投项目情况表》（见附件 1）和《2024 年黑龙江省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五期）募投项目情况表》（见附件 2）。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24 年黑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九期）、2024 年黑龙江省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五期）信用级别详见下表：

债券名称	信用级别
2024 年黑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九期）	AAA
2024 年黑龙江省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五期）	AAA

在债券存续期内，黑龙江省财政厅将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部署要求，科学编制并有效实施“十四五”规划，对于巩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努力建设“六个强省”、重振龙江雄风具有重大意义。黑龙江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依据《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

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制定了《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是今后五年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蓝图，是全省人民奋斗的行动纲领。

“十四五”时期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是：

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突出发挥比较优势，着力厚植后发优势，扬长避短、扬长补短、扬长补短，充分释放发展潜力，显著提高质量效益，到 2025 年，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取得新突破。

——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取得新突破。深度做好“三篇大文章”，全链条抓好“五头五尾”，“百千万”工程取得丰硕成果，优势产业集群壮大，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现代服务业提质扩容，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工业强省建设迈出重要步伐，工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30%以上，新的均衡发展的产业结构基本形成。

——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取得新突破。高质量构建起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农业生产规模化、机械化、智慧化水平全国领先，成为全国农业现代化建设排头兵，国家粮食安全“压舱石”地位进一步巩固提升。农村一二三产业全面融合发展，现代农业服务体系提档升级，建成全国绿色粮仓、绿色菜园、绿色厨房和国家重要的高品质乳肉禽蛋制品加工基地，食品

和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业成为第一支柱产业，建成农业强省。

——创新驱动发展取得新突破。创新驱动内生动力全面激活，科技、教育、产业、金融紧密融合的创新体系不断完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加快建设，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达到全国平均水平，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竞争新优势加速形成。科教强省建设步伐加快，科技成果高质量就地转化，科技创新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作用显著增强。高水平建设哈大齐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哈尔滨国家科技创新城市、全国大数据中心重要基地。

——全面深化改革取得新突破。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进入全国一流行列，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基本建立。资本市场融资能力显著增强，企业上市步伐加快。央地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地方国有企业改革全面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实现突破，非公有制经济迸发新活力，民营经济实现“三分天下有其二”目标，更多民营企业加快进入全国民营企业 500 强，实体经济成为振兴发展主力军。人才发展机制进一步完善，育才聚才留才能力明显提升。

——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取得新突破。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国际经贸大通道全面贯通，以对俄和东北亚为重点的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基本形成，全国对俄开放合作第一大省地位更加突出。高标准建设哈尔滨新区和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建成

一批利用外资重大项目，成为我国向北开放的重要窗口和东北亚地区合作中心枢纽。龙粤、哈深合作取得突破性进展，成为省市对口合作样板。

——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突破。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绿色生态产业体系基本建成，北方生态屏障功能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更加优良，建成生态强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取得重要成果，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降低，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态产品价值加速转换，重点林区焕发青春活力，生态旅游首位度显著提高，旅游强省加快建设。

——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取得新突破。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基本形成，哈长城市群联动发展，哈尔滨大庆绥化一体化加快推进，哈尔滨现代化都市圈高标准构建，区域中心城市辐射带动能力显著提高。加快推进百年油田（城）建设，“四煤城”和大小兴安岭林区高质量转型，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边境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全面升级，美丽边城建设步伐加快，人口集聚功能不断增强，兴边富民成效显现。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更加健全，统筹城乡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全面推进。

——社会文明程度提高取得新突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人民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明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健全，边疆特色文化更加繁荣，人

民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现代文化产业体系不断完善，新兴文化业态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成为新的支柱产业，文化强省建设稳步推进。

——民生福祉改善取得新突破。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保持同步，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全民受教育程度不断提升，公共卫生体系和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保体系更加完善。脱贫攻坚成果不断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全面推进。

——社会治理效能提升取得新突破。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更加健全，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政府行政效率和公信力显著提升，社会治理特别是基层治理水平明显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

《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详细内容见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网。

四、黑龙江省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21 年 - 2023 年经济基本状况			
项目 \ 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4858.2	15901.0	15883.9
第一产业	3463.4	3609.9	3518.3
第二产业	4086.5	4648.9	4291.3
第三产业	7308.3	7642.2	8074.3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6.1	2.7	2.6
产业结构 (%)	100	100	100
第一产业	23.3	22.7	22.2
第二产业	27.5	29.2	27
第三产业	49.2	48.1	50.8
固定资产投资 (%)	6.4	0.6	0
进出口总额 (亿元)	1995	2651.5	2978.3
出口额	447.7	545.6	760.6
进口额	1547.3	2105.9	2217.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5542.9	5210.0	5634.2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3646	35042	36492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7889	18577	19756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0.6	101.9	100.6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100)	112.3	110.9	95.7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上年=100)	110.5	110.0	97.5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人民币) (亿元)	34162.3	38610.2	43274.1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人民币) (亿元)	24307.8	25263.1	26871.4

注：以上经济数据来源于黑龙江省统计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哈尔滨海关官网。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年份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省本级	全省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6.2	1300.5	329.6	1290.6	301.8	1396.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94.6	5104.8	1089.9	5452	1179.3	5776.4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780.9	780.9	736	736	1116.3	1116.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5	386.8	38	397.5	72.2	753.2
转移性收入	3730.7	3730.7	4199.9	4199.9	4804	4804
转移性支出	2927		3359.3		3928.1	
（二）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13.3	370.3	9.2	152.9	12	148.2
政府性基金支出	82.7	755.3	67.2	552.3	60	681.3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606.5	606.5	536.9	536.9	986.5	986.5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	135.5	0	114.9	12	403.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2	304.3	0.1	108.3	0.1	91.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	220.1	0	76.1	0	58.6
车辆通行费	0.5	4.8	0	3.4	0	2.5
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1.8	24.6	42.1	47.7	39	41.9
（三）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7	4	1.8	35.2	1	12.8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8.8	11.3	20.5	36.2	0.4	15.7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截至 2023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8497.3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520.4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410.6					

注：2021、2022、2023 年财政收支状况数据均为决算数。

五、政府债务状况

（一）全省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黑龙江省政府债务余额为 8497.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322.1 亿元，占 62.6%；专项债务余额 3175.2 亿元，占 37.4%。从级次看，省级政府债务余额 968.2 亿元，占 11.4%；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5194.1 亿元，占 61.1%；县（市、区）级政府债务 2335 亿元，占 27.5%。从用途看，交通运输、保障性住房、市政建设、土地储备是主要投向，分别投入 2890.6 亿元、2166.8 亿元、558.6 亿元、535.1 亿元，占比分别为 34%、25.5%、6.6%、6.3%。

自 2015 年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以来，我省各级政府未发生债券违约事件。

（二）黑龙江省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黑龙江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不断加强机构和制度建设，积极开展监督和风险预警，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债务风险，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是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成立了省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和省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专班，小组由省长、常务副省长分别任组长、副组长，专班由常务副省长任组长，组织领导全省的债务管理和风险防范工作。小组和专班办公室均设在省财政厅，负责债务管理的日常工作，各市县政府也都成立了本地区政府性

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为做好风险防控提供了组织保障。

二是压实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推动各级党委政府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意见》要求，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切实负起主体责任，做好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工作。市县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债务风险防范工作，把防控债务风险放在更加突出、更加重要的位置，增强偿债意识，层层落实责任，坚决停上缓上非急需非重点项目，积极筹措资金偿还到期政府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债务风险的底线。

三是强化制度建设。制发了《黑龙江省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和化解工作的意见》《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意见〉的通知》《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落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责办法〉的通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防范化解融资平台公司到期存量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的通知》，转发了《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部门开展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责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等一系列文件，为规范举债融资、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提供了可靠遵循和制度保障。

四是强化债务风险管控。实行限额管理。紧紧围绕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体制，严格按照财政部核定我省的限额举借

地方政府债务，严格控制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加强预算管理**。将地方政府债务收支分类纳入预算管理，在年初对市县审核中，重点审查偿债资金安排情况，同时做好债务预决算公开工作；**开展债务风险预警提示工作**。切实发挥风险预警“哨点”作用。督促相关地区加强债务风险常态化管理，有效前移风险防控关口。

五是建立并严格执行风险防控“五个机制”。**严格落实统计监测机制。**按月统计隐性债务，实现行政事业单位和部分国有企业隐性债务及资产情况统计全覆盖，全面真实准确摸清隐性债务底数；**严格落实月报预警机制。**按月统计全省下一个月到期应偿还债务额度及偿债资金来源，进行风险预判分析，并形成风险月报及时报告省委、省政府；**严格落实风险会商机制。**针对可能发生的债务风险事件，根据债务风险紧急程度，推动召开省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专班会议，研究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具体措施；**严格落实应急救助机制。**设立债务风险应急救助资金，对发生债务风险的地区，市县提出申请后，及时落实救助资金，帮助化解风险。应急救助资金归还省级财政前，市县党政主要领导比照国定贫困县领导管理，原则上不得调整（重用、提拔）；**严格落实考核问责机制。**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责办法〉的通知》，对债务风险责任人追责，形成威慑。严格执行《财政部门开展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责工作实施办法》，按月统计报告市县隐性债务问责情况和隐性

债务风险事件，动态掌握市县债务风险防控情况，进一步压实党委、政府责任，至今尚未发现违规举债融资问题。

六是推动国家政策落地见效，缓释市县偿债压力。建立金融监管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市县融资平台公司到期隐性债务展期重组政银会商推进工作机制，推动金融机构配合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开展隐性债务展期重组工作，缓释市县债务偿还压力。

附件：1. 2024 年黑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九期）募投项目情况表

2. 2024 年黑龙江省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五期）募投项目情况表

